

证券代码：4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马 5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10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剑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422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据实设置重组方利润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公告编号 2023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6,7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学达、王诗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书》

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